

# 关于全校各级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理工党发〔2019〕20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第七次党代会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2019年决定进行全校各级基层党组织换届并选举同级委员会（含新设的党组织）。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的总要求，以党章党规为依据，紧密结合学校工作需要和未来改革发展要求，以全面加强党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目标，严格遵守党的基层组织选举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优配强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班子及成员，为实现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宏伟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换届选举的基层组织范围

本次换届选举的基层党组织范围为校党委直属的各二级党委（总支）及所辖各党支部，南昌校区党工委所设各党支部。学校重新调整设置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意见选举产生相应委员会。

## 三、组织工作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本意见，具体组织实施。

## 四、时间安排

1.各党支部的成立或换届选举，原则上在5月17日（周五）前完成。各学院（部）党委（总支）可结合学科学术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学生管理和社区党建等实际，积极探索党支部进团队、课题（项目）组、科研平台、学生宿舍等；

结合校企、校地合作需要和高年级学生集中异地完成学业、研究生随导师团队与课题组及异地培养等实际，探索成立临时党支部。党支部规模要适中，其中教工党支部党员数原则上按 7-15 人考虑，如设置正式党员 5 人以下、20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专门做出书面说明；各学生支部党员数应按毕业生党员离校后仍能正常开展支部工作来核定，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党员数较多的党支部要设立党小组。各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有调整变化的，应事先将方案或说明报党委组织部同意后，再进行换届选举。

2.各二级党委（总支）换届选举原则上在 5 月 31 日（周五）前完成，具体结合中层干部工作进度安排。

南昌校区党工委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人选，在各二级党委（总支）换届工作结束后，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 五、准备工作安排

1.**编制党员花名册。**各二级党组织应全面核准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人数，要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党员违纪违法、党费收缴等排查和清理工作，准确掌握本组织内教工党员的退休、干部调整选拔、内部调动等情况，学生党员的毕业、转学休学、转专业等情况，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组织所属党员花名册（样表另行下发），逐级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各二级党组织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

2.**起草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要根据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认真总结本届委员会开展工作以来特别是近一年来的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下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今年新设党组织的工作报告可以不总结分析本届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还要包括下列内容：下届委员会选举时间，下届委员会人数，候选人产生办法，委员会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产生办法，以及本届委员会党费的收缴情况等。工作报告的起草，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前委员会要进行认真讨论，拟出工作报告提纲，然后指定专人执笔。在正式提请党员大会讨论前，委员会要先讨论通过。

3.**组织开展选举工作教育。**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的一件大事。选举前，要通过会议向党员讲清选举的意义、要求和基本做法，教育党员要正确对待选举；要针对党员思想实际，对党员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教育、新时期党的干部政策和“好干部”标准教育、正确

行使党员民主权利教育，为选举工作做好思想准备。

**4.确定委员会名额。**按照“加强管理、便于工作、增强活力、发挥作用”的原则和我校党建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二级党委需下设党总支的应在换届前向组织部报批）。各二级党委委员为7或9人；各二级党总支委员为5或7人；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支部委员会，委员3或5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其中，各二级党委（总支）的书记、副书记职数，按学校党委机构、党组织设置的职数执行；党支部一般只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书记一人。除机关党委、后勤保障部党总支、直属教辅单位党总支、直属研究单位党总支外，现任中层领导干部中的中共党员，一般应参加各二级党委（总支）的委员会。

**5.酝酿候选人。**详见工作细则（另行下发，下同）。

**6.汇报审批。**在选举前一周时间内，将党员花名册（含电子文档）、委员会工作报告（含候选人请示内容及其他工作情况）按本次选举的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党支部在逐级上报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二级党组织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即可按审批确定的日期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7.印制选票，准备投票箱。**选票和投票箱应在选举前准备好，选票要整齐划一，不得编号或作标记。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同时应列出同候选人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选票上应加盖党组织印章或代章。

## **六、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详见工作细则。

## **七、选举后的工作**

**1.委员会进行分工。**各二级党委（总支）、党支部经党员大会选出委员会后，新的各二级党委（总支）、支部委员会应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委员的分工。选举书记、副书记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多数委员同意也可采用讨论协商方式。各二级党组织委员分工应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支部委员分工应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作，各二级党委（总支）的纪检委员、统战委员应由中层干部担任。

**2.报告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应将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名单和委员的分工情况，及时报请校党委审批。各党支部应将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逐级报至党委组织部备案。报告应包括：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本二级党委（总支）、支部有选举权的党员数，实际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新当选委员得票数，书记、副书记得票数，委员分工情况。

在校党委审批前，各党组织的工作仍由原委员会负责。上届委员会的委员经选举当选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可以连任，不受任期限制；上届的书记、副书记经选举继续当选为书记、副书记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连任。按照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标准，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教学一线党支部的书记由“双带头人”担任；机关、教辅机构党支部的书记，原则上由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学生党支部的书记应由优秀辅导员、专业教研室中有丰富党务工作经历的教师或研究生党员骨干等担任。

## **八、工作要求**

**1.学习要求。**选举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程序严格、规范性高的重要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校党委的安排意见进行，各级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熟悉有关要求。

**2.纪律要求。**选举工作中要严守工作纪律，党员要把参加选举作为党内一次重要的政治生活来对待，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除因特殊情况经批准请假者外，全体党员要到会选举，不得无故缺席。

**3.民主要求。**选举中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九、本《意见》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